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0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子翔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723
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
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子翔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
更正如附表一「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
告戴子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並刪除「被告
戴子翔於警詢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
盜罪。

(二)又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
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
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已於附件犯罪事實欄部分，就被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予以說明，堪認已具體
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

01 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
02 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
03 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04 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核屬其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
07 發還本案之告訴人，雖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已變賣
08 云云，惟卷內除被告供述外，並無上開物品確已變賣（查無
09 銷贓對象）之明確事證，是尚難認定被告就上開物品確已變
10 賣而喪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或其變賣所得款項之數額，故
11 為免被告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本院認應就此部分之
12 犯罪所得採原物沒收，且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
13 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至被告持以遂行上開竊盜犯行所用之油壓阻斷器，雖屬得沒
17 收之物，惟未據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执行程序，無異須另行
18 探知該等物品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尚需尋求估算基礎，
19 亦可推測價額並非甚鉅。則不論沒收或追徵，所耗費公眾資
20 源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
21 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
22 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訴訟之調查及執执行程序，致生
23 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且公訴意旨亦未聲請併予沒
24 收，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
25 徵之必要，併予敘明。

2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3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施懿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13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備註
犯罪事實欄一、第7 行	油壓切電機	油壓阻斷器	
犯罪事實欄一、第9 至11行	，並於不詳時間，透過網際網路將上開觸媒轉換器1 個以約新臺幣2,000 元至3,000 元之價格變賣，並將所得價金花用殆盡		刪除

25 附表二：

01 犯罪所得	備註
觸媒轉換器1 個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232號

05 被 告 戴子翔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屏東縣○○鄉○○路0○○號

07 （另案借提至法務部○○○○○○○○

08 ○執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 13 一、戴子翔前因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以111年度審簡字第3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
15 國111年9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
1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1月20
17 日下午3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8 前往桃園市楊梅區金溪路380巷內，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
19 之油壓切電機，剪斷宋仁安所有、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
20 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觸媒轉換器1個（價值新臺幣【下
21 同】4萬5,000元），以此方式竊取該觸媒轉換器1個，得手
22 後駕車離去，並於不詳時間，透過網際網路將上開觸媒轉換
23 器1個以約新臺幣2,000元至3,000元之價格變賣，並將所得
24 價金花用殆盡。嗣宋仁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宋仁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函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子翔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8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宋仁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
29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張在卷可稽，
30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而竊盜
02 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
03 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04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同，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6 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未扣
07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8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9 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4 檢 察 官 李允煉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7 書 記 官 朱佩璇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